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威森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威森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111年4月26日」應更正為「112年4月26日」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馬威森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竟於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應予非難，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吳怡靜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9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0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1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2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3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4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5 處理者。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032號

19 被 告 馬威森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馬威森前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短期觀光經核准出境，明
24 知自己係民國87年次之役齡男子，應徵兵處理，且依役男出
25 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26 原應於111年4月26日前返國，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出境後
27 即滯留加拿大地區，經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於112年5月26日以
28 桃市桃民字第1120031931號函通知馬威森於文到1個月內返
29 國接受徵兵處理，然馬威森因滯外未歸且送達處所不明，經
30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於112年5月26日對馬威森為公示送達，以
31 此催告馬威森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於112年8月29日催告期滿

01 生送達效力，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復於113年3月13日合法送達
02 該所公所113年3月12日桃市桃民字第11300135891號函予馬
03 威森在臺家屬周睿綺，馬威森經轉告知悉後仍置之不理，仍
04 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馬威森因滯留境外無法傳喚到庭，惟查，證人即被告之
08 母周睿綺於偵查中證稱：馬威森學習廚藝，需要完成一個階
09 段才可以獲得證照等語，此外，上開犯罪事實，復有桃園市
10 桃園區公所113年5月1日役男徵兵檢查未到檢記事表、被告
11 之戶籍資料、入出境查詢、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2年5月26日
12 桃市桃民字第1120031931號函暨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13 件收件回執、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2年5月26日桃市桃民字第
14 11200319311號公告暨公示送達張貼照片、桃園市桃園區公
15 所113年3月12日桃市桃民字第11300135891號函暨送達證
16 書、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3年3月12日桃市桃民字第11300135
17 89號公告暨公告照片及收據、徵兵檢查醫院名冊、桃園市桃
18 園區公所113年4月23日桃市桃民字第1130022555號函暨送達
19 證書、兵籍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意圖避免徵
21 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
22 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李允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朱佩璇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8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

10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1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2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3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4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5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6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7 處理者。